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心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畜牧兽医站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 JSZC-321281-XHGT-G2025-0008 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中心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中心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11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